

## 三級徵稅與聯邦協調框架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  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  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瑞士在三個層級對所得和財富徵稅。聯邦根據 1990 年 12 月 14 日《聯邦直接稅法》（DBG），對個人所得和法人利潤徵收聯邦直接稅。各州依據州法規徵收本州的所得稅、財富稅、利潤稅和資本稅，而市鎮則以州稅附加稅的形式徵稅，通常以同一核定為基礎。《瑞士聯邦憲法》將聯邦直接稅的上限定為個人所得的 11.5% 和法人淨利潤的 8.5%。由於憲法將聯邦稅限於所得和利潤，財富稅和資本稅完全留給各州。<sup>1</sup>各州代表聯邦核定和徵收聯邦直接稅。自 2019 年聯邦改革以來，各州保留 21.2% 的稅收收入，這一比例的提高明確旨在為各州降低本州利潤稅留出空間。<sup>2</sup>

直至二十世紀最後二十五年，各州稅法不僅在稅率上不同，在基本概念上也存在差異。每個州自行界定誰負有納稅義務、何為所得、核定哪個期間以及程序如何進行。1977 年 6 月 12 日的憲法修正案賦予聯邦協調各州和市鎮直接稅的權力。1990 年 12 月 14 日《聯邦州與市鎮直接稅協調法》（StHG）行使了這一權力。StHG 於 1993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各州獲得八年時間（至 2001 年 1 月 1 日）調整其立法。<sup>3</sup>

StHG 實現的協調是形式上的協調。它規範納稅義務、徵稅對象、時間上的核定、程序以及稅務刑法，但明確將稅率表、稅率和免稅額的確定留給各州。<sup>4</sup>這一分工解釋了瑞士稅收競爭的形態。由

### 三級徵稅與聯邦協調框架

於稅基在各地大致相同，各州幾乎完全在稅率上展開競爭，其結果體現在諮詢公司每年春季發佈的實際稅負表中。這也解釋了為何聯邦立法者屢次利用 StHG 來強制推行或允許採用特定工具，如 2019 年引入的專利盒和研發扣除。一項措施一旦寫入 StHG，各州即可在聯邦法律設定的限度內決定在多大程度上加以利用。

市鎮構成第三個層級。在蘇黎世，與大多數州一樣，市鎮所得稅和財富稅以“簡單”州稅（*einfache Staatssteuer*）的百分比表示；“簡單”州稅是將法定稅率表適用於應稅所得或應稅財富所得出的金額。州和市鎮各自設定其乘數，即 *Steuerfuss*。州和市鎮稅總額等於簡單稅額乘以兩個乘數之和；對於公認教會的成員，還須另加教會稅。這一制度使各市鎮之間的差異一目瞭然。在乘數為 71% 的市鎮居住的居民，就相同所得繳納的市鎮稅，比在乘數為 119% 的市鎮居住的居民低約 40%，而州稅部分則完全相同。

州和市鎮還徵收一些聯邦層面沒有的稅種。蘇黎世在州一級徵收遺產稅和贈與稅，而其市鎮對土地出售徵收不動產利得稅。<sup>5</sup> 間接稅，尤其是增值稅、預扣稅和印花稅，屬於聯邦稅。對金融中心而言，聯邦對股息以及瑞士債券和銀行存款利息徵收的 35% 預扣稅和聯邦證券轉讓稅尤為重要，因為它們直接影響瑞士資本市場產品的結構。<sup>6</sup> 對這兩項稅的改革已經過兩次聯邦公投，詳見下文。

該框架的最後一個要素是全國財政平衡制度，它將資源從稅基雄厚的州重新分配給稅基薄弱的州。蘇黎世屬於付款州。按絕對值計算，其對資源平衡的貢獻位居前列，但按人均計算，楚格的支付額則要高得多。<sup>7</sup> 財政平衡制度對州稅收政策的激勵機制有直接影響。一個州吸引了更多應稅資源，就會因平衡支付增加而失去部分收益。這削弱了低稅州通過吸引公司和富裕居民所獲得的財政回報。

## 1 註釋

1. 1999 年 4 月 18 日《瑞士聯邦憲法》（BV，SR 101）第 128 條第 1 款和第 4 款，雙語版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1/10/101-128-159.html>。最高稅率適用於自然人的所得和法人的淨利潤。聯邦直接稅由各州核定和徵收，各州獲得至少 17% 的總收入。
2. 聯邦財政部（EFD），“Volksabstimmung zum Bundesgesetz über die Steuerreform und die AHV-Finanzierung (19.05.2019)”，<https://www.efd.admin.ch/de/volksabstimmung-ahv-finanzierung>。該網頁概述了此項改革：廢除各州特殊稅制，引入研發新工具，各州在聯邦直接稅中的分成比例為 21.2%，聯邦稅對股息按 70% 徵稅、州稅至少按 50% 徵稅。
3. 聯邦稅務局（ESTV），Steuerinformationen，F 卷宗 “Steuerharmonisierung”（2022 年 10 月），<https://www.estv.admin.ch/dam/estv/de/dokumente/estv/steuersystem/dossier-steuerinformationen/f/f-steuerharmonisierung.pdf.download.pdf/f-steuerharmonisierung.pdf>。其憲法依據原為舊憲法第 42quinquies 條，現為 BV 第 129 條。
4. ESTV，F 卷宗 “Steuerharmonisierung”（2022 年 10 月），前已引用，其中引述了 BV 第 129 條第 2 款：“Ausgenommen sind die Steuertarife, die Steuersätze und die Steuerfreibeträge.”
5. Kanton Zürich, Finanzdirektion, Kantonales Steueramt，Steuern im Kanton Zürich（簡介，2023 年 11 月 30 日），[https://www.zh.ch/content/dam/zhweb/bilder-dokumente/themen/steuern-finanzen/steuern/steuern\\_zh\\_kurz\\_de\\_20231130.pdf](https://www.zh.ch/content/dam/zhweb/bilder-dokumente/themen/steuern-finanzen/steuern/steuern_zh_kurz_de_20231130.pdf)。該手冊列出了所得和財富稅或利潤和資本稅形式的州稅、以州稅附加稅形式徵收的市鎮稅，以及遺產稅和贈與稅。

### 三級徵稅與聯邦協調框架

6. 1965 年 10 月 13 日《聯邦預扣稅法》（VStG，SR 642.21）第 13 條第 1 款 a 項（資本收益稅率 35%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4/642.21-13-17.html>；1973 年 6 月 27 日《聯邦印花稅法》（StG，SR 641.10）第 13 條及以下（證券轉讓稅）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fr/6/64/641.10-13-18.html>。
7. 2003 年 10 月 3 日《聯邦財政平衡與負擔補償法》（FiLaG，SR 613.2）。聯邦委員會，“Finanzausgleich: Die Ausgleichszahlungen steigen 2026 stark an”，媒體新聞稿，2025 年 6 月 11 日，其中指出日內瓦為 2026 年資源平衡的最大出資州，其次為蘇黎世和楚格，而楚格為人均出資最多的州，<https://www.admin.ch/de/newsb/xM92y-V5P94wxtSwhhVyz>。

---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[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three-levels-of-taxation-and-the-federal-framework-of-harmonisation](https://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three-levels-of-taxation-and-the-federal-framework-of-harmonisation)